2022花蓮縣政府「印象花蓮，由你來定義」攝影比賽簡章

一、 活動宗旨：花蓮縣政府極力爭取預算於山海沿線建置智慧站牌，為優化公車環境，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旅客可精準掌握公車班次等，藉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與旅客搭乘意願。透過舉辦攝影比賽之社群活動，提高民眾至花蓮旅遊、更加認識花蓮智慧站牌的功能說明與操作等。

二、 主導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三、 協辦單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四、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之民眾皆可參加，不限年齡、國籍，且無需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報名參加，每人投稿以3件作品為限。

五、 攝影主題：以花蓮山海沿線之智慧站牌為題材，邀請民眾搭公車遊花蓮之餘，融合最美景物、人物特寫或在地藝文特色等，表現花蓮縣智慧科技與自然人文各角度蘊含的魅力；並著重畫面美學與氛圍的呈現，但必須能充份顯現「花蓮智慧站牌」的元素與環境。因取景角度過於一般或拍攝過於局部而無法辨識為「花蓮智慧站牌」拍攝的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六、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必須透過「智慧型手機或數位相機」（廠牌不拘）至少1,000萬像素以上（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或經人工加色、畫線、電腦合成格放等。）
2. 作品彩色或黑白作品不拘，建議畫素1,600萬畫素以上。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80%以上之畫面，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
3. 為表達站牌攝影作品的理念與花蓮的連結，每件作品須輔以文字故事說明，故事為字數100字以內(以字元數統計，含標點符號)，文字部分須以中文書寫，並文章須為本人撰寫。

七、 徵件注意事項：

1. 以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各式照相器材拍攝之照片均可。
2. 照片電子繳交者：參加作品請一律以小於 6M 之 JPG 檔案寄出，若確定得獎，請提供原始檔案如底片或原始電子檔給與主辦單位，若獲獎者未能提供原始檔案給與主辦單位則獲獎資格取消。
3. 照片檔案郵寄者：請以原始檔案之 jpg 檔或 tiff 檔燒錄於光碟內或存於隨身碟中（擇一方式即可），並依「作者名-作品名」命名檔案(如「王

○○-太陽故鄉智慧站牌.tiff」)，另外一方是可沖放或輸出一張 8x12 吋之彩色或黑白光面相片。於寄件時一併繳交。

4. 照片沖放或輸出郵寄者：照片不可留白邊，不得格放、護貝或上膜。並將 EXIF 中繼資料（相機資訊）、RAW 檔及.tiff 檔格式燒錄成光碟或存於隨身碟中，於寄件時一併繳交。

八、 投稿流程：以e-mail方式報名，信件主旨請註明：「印象花蓮攝影比賽」字樣。e-mail至busgo888@gmail.com。寄件人需致電確認報名成功。

九、 收件截止日期：112年1月15日中午12時止（以電子信箱回函及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 比賽獎勵：

金獎：1名，家樂福 禮券 10,000元

銀獎：1名，家樂福 禮券 5,000元

銅獎：1名，家樂福 禮券 3,000元

優勝獎：10名，羅技無線滑鼠組

佳作獎：10名，膳魔師質感環保保溫瓶

十一、 作品評審：由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會擔任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 評選標準：

1. 主題內容：40%，作品詮釋攝影主題的能力進行評分。
2. 視覺技巧：40%，作品影構圖的表現，包括光線、取景等攝影技巧。
3. 創意特色：20%，作品具有特殊性、獨特性、啟發性或創意表現手法。

十三、 得獎公佈：

1. 得獎公告：預計 112 年 2 月 3 日(發布於「花蓮縣政府」及「花蓮交通ｅ點通」粉絲專頁)。
2. 贈獎：俟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另行通知贈獎日期。

十四、 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及文字描述作品理念、不可冒名頂替及抄襲，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參賽作品經如有出現被拍攝者，參賽者應先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或主辦

方發現抄襲、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者，主辦單位得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參賽作品需詳填各項資料；報名表下方「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處須親自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花蓮縣政府，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出租、散布、公開展示、發行，不另給酬，並承諾不對花蓮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6.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8.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9. 金、銀、銅獎不可同一參加者重複得獎。

十五、 活動聯絡人：林易箴 Celine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0 號 9 樓

電子信箱：busgo888@gmail.com

電話：0935-827-991

附件一

報名表：2022「印象花蓮，由你來定義」攝影比賽簡章

作品名稱：_____

拍攝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拍攝地點：_____

姓　　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日)_____(夜)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故事說明：_____

_____

_____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主辦之 2022「印象花蓮，由你來定義」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並保證參賽作品係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本人參賽作品如經遴選獲獎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作品 (以下簡稱得獎作品) 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並承諾不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有權對本人之得獎作品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出租、散布等利用行為，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得獎作品經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 (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活動相關規定及本同意書內容，並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勵。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2022「印象花蓮，由你來定義」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並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協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 本活動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三、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及與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四、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以上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與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立同意書人簽名：＿＿＿＿＿＿＿＿＿＿ 民國＿＿＿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 民國＿＿＿年＿＿＿月＿＿＿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